

佛山禅城水乡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弘德北路改建工程及管廊建设（科润路至禅港路）全过程造
价咨询

项目编号：YNZB-CC20210501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

2021年5月28日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磋商邀请函..... | 1 |
| 第二部分 | 用户需求书..... | 5 |
| 第三部分 | 供应商须知..... | 9 |
| 第四部分 | 评审办法及标准..... | 30 |
| 第五部分 | 合同书范本..... | 39 |
| 第六部分 | 响应文件格式..... | 52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弘德北路改建工程及管廊建设（科润路至禅港路）全过程造价咨询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本公告规定的登记报名时间内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NZB-CC20210501

项目名称：弘德北路改建工程及管廊建设（科润路至禅港路）全过程造价咨询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93700.00 元

最高限价：1164330.00 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弘德北路改建工程及管廊建设（科润路至禅港路）全过程造价咨询

2、标的数量：1 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3.1、本项目采购内容为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弘德北路改建工程及管廊建设（科润路至禅港路）全过程造价咨询。详细内容和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2、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内容物进行磋商报价，不能拆分，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4、其他：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项目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咨询合同之日起至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完毕并完成资料整理和归档为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供应商须是中国境内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往前推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须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3、供应商拟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4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商业北二街 7 号 206 之三即区工商局正门对面二楼)

方式：现场报名或网上报名

售价（元）：500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报名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报名时提交以下资料：

现场报名：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加盖公章；
- 2、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加盖公章；
- 3、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加盖公章；
- 4、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非法定代表人报名时还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网上报名：

1、供应商可在规定时间内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后将扫描发送到邮箱（295612128@qq.com）；

2、通过微信收款二维码转账方式成功支付采购文件费用，转账时注明供应商简称。不交纳采购文件费用的，均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微信收款二维码见采购文件《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

（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报名资料进行核对，不代表对其投标资格的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6月1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紫洞南路106号南庄商业广场A1座四楼南庄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1年6月1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紫洞南路106号南庄商业广场A1座四楼南庄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主体不属于政府采购规定的采购范围，属于单位自主组织采购的项目，不纳入市（区）、镇街级政府采购管理及工程招标采购范畴。采购公告的发布及发布渠道纯属信息扩展之用，以促使更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获得本项目的相关采购信息。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禅城水乡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弘德路6号

联系人：麦生

联系方式：0757-825266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商业北二街7号206之三（即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旧工商局）正门对面二楼）

联系人：阮小姐、吴小姐

联系方式：0757-87739975

发布人：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5月28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弘德北路改建工程及管廊建设（科润路至禅港路）全过程造价咨询

2、建设规模：

本项目包括管廊建设和道路改建工程两个部分，涵盖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雨、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管廊等建设内容。其中，道路改造工程呈南北走向，北禅港路，向南延伸至科润路，路线全长约 1450m，红线宽度为 24m，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为 30km/h。主要内容包括：现状路面、人行道及绿化等的破除及恢复，以及雨水管道改迁，新建污水管道，特殊路基处理等。管廊建设工程包括：全线按新建缆线沟实施，总约 1450 米。

项目总投资约为 16110.57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工程建设地点为：佛山市禅城区

二、工作内容

1、招标内容：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内容：

（1）编制投标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

（2）协助编制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规定或特别条款，复核中标候选人商务标并提出分析报告，审核合同清单价款；

（3）审核施工阶段的工程变更和签证（工程量及造价），主要材料、设备市场价格调研，审核进度款（计量与支付），协助处理索赔及反索赔工作并审核其造价，分析和调整工程投资偏差，编制资金计划；

（4）施工过程结算及竣工结算审核，协助建设单位完成“四价”备案手续以及整理归档造价咨询的全过程资料等。

三、成果要求

经签字盖章的工作成果书面文件、计算书底稿，并同时提供工作成果的 Excel 表格、Word 文档、预算软件版本等电子文件，提交成果的时限和数量要求：

1、编制工程预算及工程量清单提交时限：中标供应商应在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参与设计文件的审核工作，在收到施工图文件后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施工图存在问题，收到经审核合格的施工图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工程预算送审稿，提交书面成果报告 3 份（电子版 1 份）；如项目是招标项目，需配合采购人按相关要求提供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纸质文件及电子版；

2、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时限要求：自收到施工单位提供的完整资料后 3 天内完成月度计量、季度计价审核。协助采购人完成施工过程结算。收到变更、签证类资料后 5 天内给出书

面审核意见，提交成果文件份；若工程实施时，采购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的具体时间执行；

3、结算审核成果提交时限：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 28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初审，提交符合要求的结算初审报告 2 份（电子版 1 份）；配合完成结算复审工作，出具最终审核结果。做好造价咨询全过程资料归档移交等。若工程实施时，采购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的具体时间执行。

4、每月提供一次阶段性工作报告。

四、质量要求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2、执行《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2017）有关规定。

五、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须确保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编制质量，并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工程造价咨询结论。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编制工程预算及工程量清单，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2006 年]第 149 号令）、《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财建[2005]1065 号），驻场人员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配有工程计价软件的手提电脑、计算器及各专业 2018 年广东省综合定额），根据审核依据认真审核，保证资料、工作稿件的正确完整和规范，出具的工程量清单预算、月度计量、季度计价等相关审核成果资料，复核人在封面签名、盖执业资格章，咨询人加盖执业印章，并对工程造价成果承担法律责任。

2、工程项目的有关单位对工程造价文件有异议时，中标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做好解释和调解工作，且不收取服务酬金。

3、采购人有权到中标供应商办公现场检查人员到位工作情况。

4、在工程造价咨询过程中，如有违反以下条款，采购人可进行诚信登记并有权根据情况在一定期限内限制中标供应商承接采购人的咨询业务：

4.1、中标供应商未独立编制项目工程预算的；

4.2、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所提出的问题在采购人书面规定时间内不能及时做出明确答复

4.3、因中标供应商原因不能及时提供本工程的投标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而延误招标时间的；

4.4、不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及要求的。

5、中标供应商在编制工程预算过程中如存在弄虚作假，与他人串通抬高工程预算造价的行为等重大过失，违反法律法规，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供应商的合同关系并进行扣除 100% 报酬处罚，涉嫌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移交检察院查处。

6、信息价以外的材料，经市场询价后进行专业评估，综合分析后确定其市场价。

★六、报价

1、本采购项目最高限价：1164330.00 元(预算金额 1293700.00 元×报价折率上限 90%)，报价折率上限为 90%。报价若超过项目最高限价或报价折率上限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本次采购采用投报折率及投报总价的方式进行报价，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投标总价=预算金额(1293700.00 元)×投标折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咨询费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 号)计算，咨询费结算价=以概算审核工程费为基础计算×固定成交折率(即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投标折率<含税>)。供应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工程规模变更、工期延长、投资额增减等因素，本项目实行按固定折率包干，折率不因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规模变更、设计变更、工期延长、投资额增减、结算审核、市场变化、政策性风险等因素而调整。以人民币为报价货币。

3、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项目所需的场地费、设备费、耗材费、工作人员的工资费、差旅费、材料费、保险费所需的一切费用、相关管理费及税费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并应包含应由成交供应商缴纳的本次成交服务费。

4、成交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在本项目服务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采购人除了支付合同规定的款项外，一切合同规定外的费用将拒绝支付。

七、服务期

自签订咨询合同之日起至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完毕并完成资料整理和归档为止。

★八、结算方式

1、支付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2、造价咨询费用支付方式：

第一期：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投标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并完成预算审核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40%；

第二期：完成竣工结算初审，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40%

第三期：配合完成竣工结算审定且造价咨询全过程资料归档移交后，支付合同结算价余款。

注：每期付款由成交供应商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该期相应金额的发票，方可办理支付手续；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本供应商名称一致。

九、其他

1、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中的内容拆散来投标；

2、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开标，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问，并就有关问题予以正式解答。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 | 采购人 | 佛山禅城水乡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所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
| 4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5 | 磋商有效期 | 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完成之日。 |
| 6 | 磋商保证金 | <p>1、磋商保证金金额：<u>¥23000.00 元。</u>（大写：<u>贰万叁仟元整</u>）</p> <p>2、磋商保证金到账时间：不超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3、交纳形式：仅限于银行转账、网银汇款形式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不接受现金形式交纳和个人名义及第三方名义转账(或汇款)。</p> <p>4、磋商保证金汇入户址： 开户名称：广东省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分公司 帐 号：80020000013042040 开户银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城郊支行</p> <p>5、其它说明： ① 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视为无效响应。 ② 供应商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用途： <u>YNZB-CC20210501 保证金。</u> ③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需附在《响应文件》中。 ④ 付款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⑤ 递交响应文件现场不收取任何形式的磋商保证金。 ⑥ 此账户仅限本项目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交纳磋商保证金使用，且账户属于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请勿汇入其它非保证金款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p> |
| 7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文件指定的人员亲笔签字或签章、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后须逐页盖章或加盖骑缝章（加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盖的骑缝章须涵盖整册响应文件)。</p> <p>说明：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复印的副本应加盖骑缝章。</p> |
| 8 | 响应文件的数量要求 | <p>纸质版：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共 <u>4</u> 份。</p> <p>电子版： <u>1</u> 份。</p> |
| 9 |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p>供应商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u>响应文件正本的所有内容。</u></p> <p>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u>以光盘或U盘为载体。</u></p> <p>响应文件电子版格式：<u>可编辑的 WORD 格式。对分项明细报价的，报价部分可单独采用 Excel 格式。</u></p> <p><u>说明：供应商务必严格、严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电子版，若供应商未提交符合要求的、完整的电子版内容而导致影响成交结果备案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u></p> |
| 10 | 每份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 <p>1、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册装订，将每份响应文件独立装订成一册。</p> <p><input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共分 <u> </u> 册，分别为：<u> </u>。</p> <p>2、采用<u>书式</u>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
| 11 | 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 | <p>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由以下 <u>3</u> 部分组成，其标记和密封要求如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字样，使用密封封套进行包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响应文件副本，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副本”字样，使用密封封套进行包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响应文件电子版：以光盘或U盘为载体，使用密封封套进行包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u> / </u>。</p> <p>说明：</p> <p>1、在包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若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的则至少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2、 响应文件的密封包标记及格式详见本文的《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若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及标记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收。 |
| 12 | 独立分包选择及其文件制作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属于独立项目，不存在独立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共包括__个独立分包。供应商可选择投报一个或以上独立分包，但不能将独立分包进行拆分或合并，响应文件应按照分包独立编制、封装。即递交响应文件时，每个分包均须按其内容，提供一套独立包装的响应文件。 |
| 13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文件，以及根据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而提交的响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样品，提交的样品包括：__详见《用户需求书》__。 |
| 14 | 供应商全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要求 |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参与磋商的人员应携带相应的身份证明材料，并符合以下任意一项要求：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 2、 授权代理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 |
| 15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1、 磋商小组的构成：共_3_人，其中评审专家_2_人，采购人代表_1_人。 2、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随机抽取产生。 |
| 16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17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按评标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按顺序推荐_3_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按排名顺序确定_1_名成交供应商。 |
| 18 | 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的公告媒体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人民政府网 (http://www.chancheng.gov.cn/nanzhuang/)；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 (https://www.gdyngl.co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媒体：_____ / _____。</p> <p>说明：本项目相关信息和内容一经在上述网站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须及时登录上述网站获取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p> |
| 19 | 答疑 | <p>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存有任何疑问，可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对涉及采购过程程序的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涉及采购预算与用户需求等内容，由采购人负责。）</p> |
| 20 | 采购文件费微信收款二维码 |  <p>The image shows a mobile application interface for receiving payments via WeChat. At the top, it says '二维码收款' (QR Code Payment). Below that, it says '无需加好友，扫二维码向我付钱' (No need to add friends, scan the QR code to pay me). In the center is a large QR code.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two buttons: '设置金额' (Set Amount) and '保存收款码' (Save QR Code).</p> |

注：本表内容须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对应的条款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能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及概念释义

1.1. 释义

1.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在磋商采购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或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为便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经济合同条款，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的单位在磋商采购阶段均指采购人。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确定采购需求，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回复质疑等义务。
3. **供应商：**是指接受本次采购活动邀请，并按要求提交了响应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4. **成交供应商：**亦称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全权代表：**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亦称供应商代表。
6. **法定代表人：**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7.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亦称自然日）及北京时间。
8. **以上、以下：**无特别说明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及的“以上”均包括本数，“以下”均不包括本数。
9.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关键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关键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时，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0. **重要技术、商务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带“▲”号条款，均作为重要评审指标，不作为符合性审查条款，也不属于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范畴。
11.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2. **轻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

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1.2. 合格的供应商、货物、服务和工程

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供应商应提交完整的证明材料。

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54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51 号）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3.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4. 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依循正当途径参与项目报名及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采购法规核定的必备条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时能满足本项目的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5. 供应商须按磋商邀请函确定的方式和时间参与项目报名登记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拒绝其递交响应文件。
6. 供应商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7. 若本次采购活动允许两个或以上的法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采购法规相关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得再以独立体名义或在其它联合体中重复出现。

8.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中，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服务等供应商，其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受托为采购项目的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其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合格的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均应是本国货物，如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已说明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的设计、制造、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1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规划、设计、质量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和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验收等级标准的建设工程。
12. 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符合产品所属行业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1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应当提供国家认可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14.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内容，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索偿或诉讼，否则，采购人因误侵权导致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等）。
15.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采购活动以外的任何用途。磋商结束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

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16. 不合格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可认定为无效响应行为，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伴随服务，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为其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1.3. 同义词语

以下词语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采购文件”。
2. “中标”与“成交”。
3. 磋商采购阶段的“采购人”“采购单位”“招标单位”“采购单位”“用户”“业主”及合同签订阶段的“甲方”“买方”“发包人”“委托方”。
4. 磋商采购阶段的“供应商”“承包商”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其他专业合同中特指的“受托方”（如设计人、勘察人、监理人、咨询人等）；
5. 磋商采购阶段的“成交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其他专业合同中特指的“受托方”（如设计人、勘察人、监理人、咨询人等）。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说明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和语言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采购人阐明所实施的采购项目内容、磋商规约等综合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结果、成交通知书、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约束当事人行为的重要标准，各方当事人均应以最基本的职业道德和商业诚信履行自己应尽的责任义务。
2. 在发布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时，通过交易系统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标准与方法
 - 5) 合同书范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答疑）、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描述为准。
5. 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并应认真阅

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6.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合同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8.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咨询后仍无法解决时，应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澄清要求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且无异议。
2. 采购代理机构对书面方式提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于规定时间内在答复文件指定位置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全权代表签字予以确认，并将该文件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若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答复文件。
3.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 澄清内容及资料一经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述的指定媒体发布，将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 修改后的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登记报名并获取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规定时间内在修改文件指定位置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全权代表签字予以确认，并将该文件回复采购代理机构。若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修改文件。

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 供应商需按照修改后的内容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或修正资料，一经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述的指定媒体发布，将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对项目已发布的补充、修改或修正信息应及时查看。

2.4.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1. 如需举行答疑会，供应商的项目主要负责人须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对个别内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时，采购方将集中统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各供应商收悉后须及时予以确认。
2. 供应商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3. 对未有计划举行答疑会，而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存有疑惑时，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了解项目详情。

三、响应文件的说明

3.1. 原则

1.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允许供应商对整个项目进行分包，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响应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虚假、故意隐瞒或夸大事实之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3.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与制作要求

1. **语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项的所

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内容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编制（图纸可以用 A3 版面编制，折叠成 A4 尺寸），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
3. 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数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包括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唱标信封（如有要求）及响应文件电子版（如有要求）。每一份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均以正本为准。纸质版与电子版不一致的，以纸质版内容为准。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响应文件的装订和密封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装订，应牢固可靠且不会轻易脱落，因装订问题而发生文件散落或缺损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7. 响应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8. 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或商务或服务参数差异说明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供应商在具体的磋商响应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
9.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签章。
10.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任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
11. 所有提供的证件、证明、合同等文件复印件内容均必须与原件内容保持一致，如出现涂改、删除、遮掩或剪切文件部分内容的，可判定为无效文件，按未提供相应文件处理。
12. 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磋商单位或人员的资质、荣誉证书均须有效；如证书有登记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登记有效期且该资质未被取消的，则视为仍在有效期内。有关磋商单位或人员的资质证书如有最新的行业管理规定或政策文件要求的，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1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4. 当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独立分包采购时，各独立分包响应文件的制作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的要求，具体要求及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

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3.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是以供应商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磋商响应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磋商报价之内。具体报价的方式和内容详见《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2. 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
3.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时须作出重点说明，详述其理由和依据。
4.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特别要求时，供应商只允许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磋商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磋商报价方案者可作无效响应处理。当项目允许备选磋商响应方案时，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方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5.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初次报价。供应商的实际报价以在磋商结束后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并以最后报价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6.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至磋商有效期满前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唯一依据。

3.4. 磋商报价修正准则

1. 磋商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3.5. 磋商保证金

1. 是否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和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无需交纳，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不适用；若需交纳，则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

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按要求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视为无效响应。

2.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网银汇款形式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形式提交：

2.1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方式提交的，响应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将磋商保证金按规定金额从响应供应商名称的账号通过银行柜台汇款或网银转账形式转入或汇入到以下指定银行账户，否则磋商无效。

开户名称：广东省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分公司

帐号：80020000013042040

开户银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城郊支行

请注明事由：“YNZB-CC20210501”请写明参与磋商项目的项目编号，以便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情况。

2.2 磋商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或者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递交磋商文件时提交保函原件。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保函的格式应按照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的格式提供，但必须不少于以下基本内容：（a）采购人（或受益人）；（b）项目名称；（c）响应供应商（或被保证人）；（d）担保金额；（e）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本项目磋商有效期。响应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失去磋商资格。

提示：周六、周日的银行一般不办理对公业务，请注意提前办理支付，以免逾期。

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没有存在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并上报采购监管部门处理的情况）：

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或由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投标保函纸质原件。

2)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全额无息退还；或由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函纸质原件。

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经见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或由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函纸质原件。

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实际退还时间不受以上条款限制。

5) 投标保函的退回方式：自取。

自取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商业北二街7号206之三（即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旧工商局）正门对面二楼）。

4.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并上报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材料或信息。

- 3) 在评审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审结果。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不按要求交纳成交服务费。
- 6)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7) 擅自将合同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合同义务分包转让他人。
- 8) 获成交通知后，无法如期按采购人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原件。
- 9) 违反采购法律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 10)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投诉记录。
- 11)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3.6.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派全权代表准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的全权代表的身份证明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上述身份证明文件进行当场核实。
2.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内接收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3. 供应商代表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当面密封送达《磋商邀请函》指定的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密封、签署、盖章等要求，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5. 如有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的电子版。所有电子文档均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得进行压缩处理。
6. 当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时，如供应商少于 3 家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如供应商达到 3 家或以上的，将由签到时间前 3 位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检查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再由代理机构开启所有响应文件和唱读相关信息。
7.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
8. 根据本须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规定，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9. 宣布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10.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响应文件的情形，或接收后磋商小组可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1) 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或第三方转交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 2) 密封、数量、规格、册装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
 - 3) 迟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适用情形。

3.7. 磋商有效期

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被判定为无效响应。
3. 磋商有效期内，响应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4.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其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同意或拒绝上述要求。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不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自动放弃，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四、评审程序

4.1.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性质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专家成员在评审前从专家库中抽取产生，专家产生的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仍未能组建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并于磋商小组组建完成进入评审程序后予以解封。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将优先选择采购人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2.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依法补足后继续组织磋商小组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磋商小组其他成员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3.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形。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 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如发现磋商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监管部门解散磋商小组，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4.2. 评审相关事项

1. 磋商小组按照本文《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及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的条款，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响应情况，仅依靠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而不凭借其它未经核实的外部证据（但对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的官方网站或专栏网站的信息则不受限制），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4.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磋商小组仅对供应商提交的文件进行表面真实性的审核，在评审过程中乃至成交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5.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达到评审现场处理磋商相关事宜，对于在规定的合理时间

内未能到达评审会现场的，该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及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有权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6.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业绩证明文件、客户验收报告、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产品检测报告等资料复印件，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原件审核验证。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磋商小组提交原件，否则，将有可能视为提交的文件资料不符合要求。
7.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有争议时，磋商小组可对争议内容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当不能达成一致处理意见时，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8. 磋商小组只就响应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9.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3.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4. 磋商报价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限价范围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相关规定；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
7.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
8.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等形式参与投标，在独立供应商之间构成非法互惠利益和同盟关系；
9. 供应商串通投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⑥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1. 同一家供应商提交两套或以上响应文件；
12. 未能有效通过初审检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即标注“★”号的条款）出现实质性偏离；
13. 提供的证书、声明函、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 磋商有效期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5. 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未按磋商小组的合理要求提供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6. 响应文件编制和装订严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7. 拒绝、对抗磋商小组所作出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18. 未能在磋商小组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参加磋商的；
19. 磋商响应方案、磋商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
2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又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
21.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4.4.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1.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重大缺漏导致无法继续评审，或继续评审可能影响公平竞争。
4.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5. 因重大变故，接财政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立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第 1-4 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供应商。

五、确定评审结果

5.1. 成交资格的确定

1.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

确认，本项目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如项目不属于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则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和评审过程组织情况整理出《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成交供应商因故放弃成交资格，在采购人愿意采纳替补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方案，且报价合理的前提下，可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次序，考虑由替补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没有预设替补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采购人不同意采纳替补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方案时，则本项目作采购失败处理。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成交通知

1. 采购代理机构将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述的指定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公告一经发布将视作已向所有供应商发放成交结果通知，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视作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不在成交供应商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未成交的供应商可通过指定媒体获知评审结果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结果通知书》。
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 放弃成交资格或由于不良行为而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 采购人对任何无效响应行为可追究至合同生效之前，一经被查证核实认定为无效响应者，其所获得的候选资格、成交资格均无效。

5.3. 合同签订、争议与跟踪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时，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

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判断为准。
3. 在不违背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4. 合同签订并从采购代理机构见证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5.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5.4. 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应当根据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制作质疑函和投诉书。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原件）形式当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将被拒绝。
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依法获取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及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6. 质疑函递交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磋商邀请函》。
7.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及以上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将被拒绝。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9. 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或供应商之间的投标行为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对质疑事项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配合予以公开并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10. 供应商提交的澄清回复文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注明日期、联系电话和地址。
11. 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依法定时间和程序向采购监管部门反映情况或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资格性 评审 | 一 |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注：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 | 二 | 磋商承诺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 | 三 | 磋商保证金 | 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提供《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附 交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四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1 | 供应商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
| | 1.1 | 供应商须是中国境内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
| | 1.2 |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以下材料任意一份即可： 1)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度财务报告；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1.3 |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扣除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以内任1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纳税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
| |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扣除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以内任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免缴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
| | 1.4 | 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注：按本文中《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提供原件。 |

| | | | |
|------------|-----|---|--|
| | 1.5 |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往前推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注：按本文中《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提供原件。 |
| | 1.6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1.7 | 联合体参与 | 不接受 |
| | 2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 2.1 | 供应商须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 |
| | 2.2 | 供应商拟派1名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 |
| 符合性 评审 | 1 | 响应文件的制作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装订要求和数量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
| | 2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且签字盖章齐全。 |
| | 3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没有超过本项目的报价控制范围。 |
| | 4 | 磋商承诺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 | 5 | 磋商有效期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 | 6 | 磋商响应范围 | 对整个项目内容物进行磋商响应，没有拆分。 |
| | 7 | 响应内容 |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号条款。 |
| | 8 | 其它内容 | 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况。 |
| 详细评审 方法 | 1 | 综合评分法 | 即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审，按评标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项目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2 | 分值构成 | 技术部分占 40% | 商务部分占 50% | 价格部分占 10% |
| 详细评审量化指标 | | | | | |
| 评审内容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满分值 | 评审标准 | |
| 技术部分 | 1 | 对项目总体情况、城市道路工程造价管理的理解 | 5 | 对项目概况、服务内容、服务范围、服务周期、城市道路工程造价管理的认识和分析全面深刻，理解透彻、论述完整清晰、合理。 (满分 5 分，打分的分值范围 4.5-5 分，没有该项内容为 0 分) | |
| | 2 | 对项目造价控制的重点、难点的理解及分析 | 5 | 对本项目的特点,清楚专业工程和工序,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各阶段的造价控制的重点难点剖析到位;造价控制技术合理化切实可行。 (满分 5 分，打分的分值范围 4.5-5 分，没有该项内容为 0 分) | |
| | 3 | 项目服务工作计划 | 5 | 对项目工作计划论述全面、清晰完整、合理。 (满分 5 分，打分的分值范围 4.5-5 分，没有该项内容为 0 分) | |
| | 4 | 全过程造价咨询方案 | 5 | 对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实施方案完整、论述全面、清晰合理。 (满分 5 分，打分的分值范围 4.5-5 分，没有该项内容为 0 分) | |
| | 5 | 各阶段成果文件的质量保证措施及风险控制措施 | 5 | 对项目各阶段成果文件质量控制措施得力、具有详细的投资风险防控措施，且措施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可操作性强。 (满分 5 分，打分的分值范围 4.5-5 分，没有该项内容为 0 分) | |
| | 6 | 造价控制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 5 | 造价控制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建议合理。 (满分 5 分，打分的分值范围 4.5-5 分，没有该项内容为 0 分) | |
| | 7 | 造价管理团队评价 | 5 | 造价管理团队组建合理，各专业人员齐全，职责分工明确。 (满分 5 分，打分的分值范围 4.5-5 分，没有该项内容为 0 分) | |
| | 8 | 企业管理制度及承诺 | 5 | 企业规章制度完善并承诺在本项目造价咨询中贯彻执行，对本项目造价控制的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充分合理，有人力、物力资源保证承诺，质量保证承诺，公正诚信服务承诺，造价咨询工作质量保证措施承诺，工作进度保证措施承诺，服务响应承诺，违约责任、经济赔偿大小的承诺，保密承诺， | |

| | | | | |
|------|---|--------|----|---|
| | | | | (满分 5 分, 打分的分值范围 4.5-5 分, 没有该项内容为 0 分) |
| 商务部分 | 1 | 管理体系认证 | 4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同时具备以上四项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 4 分; 同时具备以上三项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 3 分; 同时具备以上两项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 2 分; 只具备以上一项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 1 分。 注: 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
| | 2 | 获奖情况 | 3 |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省级 (或以上) 有关政府部门或省级 (或以上) 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 须提供企业获得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
| | 3 | 财务状况 | 3 | 在近三个会计年度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的财务状况: ①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决算审计结论均为盈利的得 3 分; ②仅有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决算审计结论为盈利的得 2 分; ③仅有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决算审计结论为盈利的得 1 分; ④其余情况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其中 注: 须提供具备相关财务审计资质的会计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出具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不需提交审计报告的批注)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
| | 4 | 企业业绩 | 16 | 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承接过工程类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业绩, 每一项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16 分。 注: (1)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委托合同, 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委托合同不能反映项目工作内容包含全过程造价咨询或造价咨询服务的需要另外提供相关信息的证明文件 (如中标通知书等), 不提供不得分。(2) 承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 | | |
|--|---|--------------|----|---|
| | 5 | 项目负责人水平和获奖情况 | 12 | <p>①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年限≥ 15年的得 5 分，$10 \leq \text{年限} < 15$ 年的得 3 分，$1 \leq \text{年限} < 10$ 年的得 1 分（年限从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批准日期计至评标当天），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p>②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其他专业的高级工程师或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中级以下职称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③ 作为项目负责人身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工程造价咨询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④ 作为项目负责人身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省级或以上造价协会颁发的工程造价优秀成果奖的每项得 2 分，获得市级造价协会颁发的工程造价优秀成果奖的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本项最高得 12 分。</p> <p>注：（1）须提供获奖证书，时间以获奖证书上的颁发日期为准。</p> <p>（2）须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
| | 6 | 投入该项目的人员配备 | 9 | <p>拟配备人员（项目负责人以外的人员）：</p> <p>① 土建专业注册造价师（或土木建筑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3 人、安装专业注册造价师（或安装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1 人，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加 1 分，累计最高得 6 分；</p> <p>② 承诺派驻场的 3 名人员中，有 1 名为注册造价师或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1 分，每增加 1 名为注册造价师或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加 1 分，累计最高得 3 分。</p> <p>本项最高得 9 分</p> <p>注：同一人员不能重复计分；须提供上述人员的毕业证、注册造价师证、职称证、从业资格证明及近三个月（扣除发布磋商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3 个月，即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4 月）在本公司的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

| | | | | |
|-----------|---|--------|---|---|
| | 7 | 企业信誉情况 | 3 | <p>供应商持有佛山市（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诚信管理系统中办理登记并获得诚信编号（资质类别：工程造价咨询类企业），评标当天诚信等级考评结论：</p> <p>①考评结论为“A级”的得3分；</p> <p>②考评结论为“B级”的得2分；</p> <p>③考评结论为“C级”的得1分；</p> <p>④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须提供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网上查询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以评标当天评委核查的信息为准。</p> |
| 价格部分 | 1 | 磋商报价得分 | |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所报折率最低的供应商的折率为磋商基准折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折率 / 最后磋商折率) × 价格权值</p> <p>注：除计算错误外，磋商基准价不因磋商采购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
| 综合总得分计算公式 | 1 | 单项部分得分 |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
| | 2 | 最终得分 | | <p>技术部分得分 + 商务部分得分 + 价格部分得分</p> <p>注：磋商小组成员评分时可打至小数后第二位，汇总计算时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 9.99。</p> |

1、价格扣除：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1.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相关证明材**

料证明其属于何种类型企业，没有提供上述材料的其价格均不予以扣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如供应商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1.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4.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4.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5.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障金；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1.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6 采用节能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5%；达到 25-50%的，扣 10%；达到 50%-75%的，扣 15%；达到 75%以上的扣 20%。（说明：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

1.7 采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1%；达到 25-50%的，扣 2%；达到 50%-75%的，扣 3%；达到 75%以上的扣 4%。（说明：属于强制采购环保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

二、评审办法及标准正文

1. **评审方法：**详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审标准：**

2.1. 采购代理机构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2. **确认评审细则：**评审细则的内容包括评审纪律、评审方法、评审程序等，评审细则一旦通过磋商小组集体签名确认后，磋商小组成员则统一严格按其执行，并进入下列评审程序。

2.3. **确定磋商小组负责人（组长）：**由磋商小组推选其中一位专家作为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4. **响应文件的初审：**

2.5. （1）**资格审查：**根据国家行业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要求，详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2.6. （2）**符合性审查：**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响应等方面进行审查，详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2.7. （3）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审查结果。被认定为“初审不通过”或“无效响应”时，磋商小组将通知供应商代表亲自到达现场，由当事人对被列举的事实加以核证和确认。被认定为“初审不通过”或“无效响应”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进入下一程序。

2.8.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9. 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将有资格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供应商全权代表应听从磋商小组的安排，轮候出席磋商。磋商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0.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或已明确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及最低要求。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11.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变动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其现场所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2. 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但其响应文件及承诺函不予退回。
2. 1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召集所有继续参加磋商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不少于 3 家。
2. 14. 最后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封闭式进行,一般情况下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但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可能影响报价的实质性变动时,经磋商小组同意的情形除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将现场公开,并由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签名确认。
3. 1.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细评审的标准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3. 2. **综合汇总及推荐结果:**将各评委的评分进行汇总,按评标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根据排名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评标总得分相同,则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当供应商排名并列时,则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投票时不得弃权。本项目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打分表格及评审综合意见(推荐建议),均须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确认。评审结果未公布前,供应商均不得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以探取评审信息。
3.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部分 合同书范本

注：在不违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对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可由合同当事人协商修订，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合同封面也可按甲乙双方意愿，自行编制修订。

弘德北路改建工程及管廊建设（科润路至禅港路）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样式）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弘德北路改建工程及管廊建设（科润路至禅港路）全过程造
价咨询

委托人：佛山禅城水乡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人：

服务类别：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 制定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佛山禅城水乡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咨询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弘德北路改建工程及管廊建设（科润路至禅港路）全过程造价咨询
2. 服务内容：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款；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咨询合同之日起至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完毕并完成资料整理和归档为止。

七、双方约定：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咨询人须根据委托人要求以及合同相关规定保证各项审核任务按时完成。

八、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贰份。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基础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应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责任期为合同生效日至工程结案日。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广东省及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计价办法及有关管理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内容：

(1) 编制投标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

(2) 协助编制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规定或特别条款，复核中标候选人商务标并提出分析报告，审核合同清单价款；

(3) 审核施工阶段的工程变更和签证（工程量及造价），主要材料、设备市场价格调研，审核进度款（计量与支付），协助处理索赔及反索赔工作并审核其造价，分析和调整工程投资偏差，编制资金计划；

(4) 施工过程结算及竣工结算审核，协助建设单位完成“四价”备案手续以及整理归档造价咨询的全过程资料等。

第三条 服务要求：咨询人必须在施工阶段全过程中现场跟踪、全程参与，参加与造价有关工程例会、参与工程量变更审核、中间计量审核等及无条件按建设单位的时间要求，按建设单位要求，分阶段提交阶段性清单、控制价编制等文件。工作必须做到及时、准确、公平、公正。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咨询合同之日起至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完毕并完成资料整理和归档为止。

第五条 咨询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委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 咨询人未按委托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相关会议，就有关造价问题进行商讨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500 元/次的违约金。咨询人需按发包人要求派驻现场代表，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须到达现场，现场的咨询代表逾期到达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处以每次 500 元违约金。

第七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发现由

于咨询人自身的技术原因或人为疏忽，导致其成果存在问题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作出经济处罚，按以下办法处理，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

(一) 预算阶段：预算编制结果与预算审核结果的偏差，于第一期费用支付时扣除

| 偏差率（偏差造价÷审定造价） | 赔偿金计算方法 |
|----------------|-----------|
| 8~10%（含 10%） | 偏差造价×0.5% |
| 10%以上 | 咨询合同价×10% |

(二) 结算阶段：结算初审结果与结算审核结果的偏差，于最后一期费用支付时扣除。

| 偏差率（偏差造价÷审定造价） | 赔偿金计算方法 |
|----------------|-----------|
| 8~10%（含 10%） | 偏差造价×0.5% |
| 10%以上 | 咨询合同价×10% |

(三) 发生较大失误或较大偏差时：在任意一期费用支付时扣除，且可与预、结算阶段扣罚叠加扣除。

| 偏差率（偏差造价÷总造价） | 赔偿金计算方法 |
|---------------|-----------|
| 8%以下 | 偏差造价×0.5% |
| 8~10%（含 10%） | 咨询合同价×10% |
| 10%以上 | 咨询合同价×20% |

第八条 咨询人应保守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委托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对无归档需要的资料，应全部归还委托方。如有违反上述规定者，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九条 咨询期间，如因委托人责任导致咨询工作中断的，咨询期限从咨询工作恢复之日起计算；如因委托人责任导致咨询工作终止的，委托人须按已审核的工程量造价支付咨询费，咨询人有权留置委托人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直至支付咨询费用为止。

第十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正常服务酬金：依据《粤价函[2011]742号》标准计算（详细看附件）。

委托人应以概算审核工程费为基础计算×固定成交折率（ ）向咨询人支付造价咨询费，合同暂定价为_____元。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第一期: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投标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并完成预算审核后, 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40%;

第二期: 完成竣工结算初审, 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40%

第三期: 配合完成竣工结算审定且造价咨询全过程资料归档移交后, 支付合同结算价余款。

注: 每期付款由咨询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该期相应金额的发票, 方可办理支付手续;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咨询人名称一致。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

第十二条 成果要求:

经签字盖章的工作成果书面文件、计算书底稿, 并同时提供工作成果的 Excel 表格、Word 文档、预算软件版本等电子文件, 提交成果的时限和数量要求:

(1) 编制工程预算及工程量清单提交时限: 咨询人应在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参与设计文件的审核工作, 在收到施工图文件后及时向委托人书面提出施工图存在问题, 收到经审核合格的施工图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工程预算送审稿, 提交书面成果报告 3 份(电子版 1 份); 如项目是招标项目, 需配合委托人按相关要求提供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纸质文件及电子版;

(2) 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时限要求: 自收到施工单位提供的完整资料后 3 天内完成月度计量、季度计价审核。协助委托人完成施工过程结算。收到变更、签证类资料后 5 天内给出书面审核意见, 提交成果文件份; 若工程实施时, 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有约定的, 按合同约定的具体时间执行;

(3) 结算审核成果提交时限: 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 28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初审, 提交符合要求的结算初审报告 2 份(电子版 1 份); 配合完成结算复审工作, 出具最终审核结果。做好造价咨询全过程资料归档移交等。若工程实施时, 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有约定的, 按合同约定的具体时间执行。

(4) 每月提供一次阶段性工作报告。

第十三条 其他要求

1、咨询人须确保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编制质量, 并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工程造价咨询结论。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编制工程预算及工程量清单, 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2006 年]第 149 号令)、《财政投资

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财建[2005]1065号），驻场人员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配有工程计价软件的手提电脑、计算器及各专业2018年广东省综合定额），根据审核依据认真审核，保证资料、工作稿件的正确完整和规范，出具的工程量清单预算、月度计量、季度计价等相关审核成果资料，复核人在封面签名、盖执业资格章，咨询人加盖执业印章，并对工程造价成果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2、工程项目的有关单位对工程造价文件有异议时，咨询人应协助委托人做好解释和调解工作，且不收取服务酬金。

3、委托人有权到咨询人办公现场检查人员到位工作情况。

4、在工程造价咨询过程中，如有违反以下条款，委托人可进行诚信登记并有权根据情况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咨询人承接委托人的咨询业务：

（1）咨询人未独立编制项目工程预算的；

（2）咨询人对委托人所提出的问题在委托人书面规定时间内不能及时做出明确答复

（3）因咨询人原因不能及时提供本工程的投标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而延误招标时间的；

（4）不服从委托人的工作安排及要求的。

5、咨询人在编制工程预算过程中如存在弄虚作假，与他人串通抬高工程预算造价的行为等重大过失，违反法律法规，委托人有权终止与咨询人的合同关系并进行扣除100%报酬处罚，涉嫌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移交检察院查处。

6、信息价以外的材料，经市场询价后进行专业评估，综合分析后确定其市场价。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佛山仲裁委员会 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收款银行：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一：《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 序号 | 咨询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收费基数 | 最高收费标准 | | | | | | 备注 |
|----|--------------|---|-----------------|---|-----------|------------|-------------|------------|-------|-----------------------------|
| | | | | 100万元以内 | 101-500万元 | 501-1000万元 | 1001-5000万元 | 5001万元-1亿元 | 1亿元以上 | |
| 1 |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审核对项目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 估算价 | 1.3% | 1.1% | 0.9% | 0.7% | 0.5% | 0.4% |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
| 2 |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 概算价 | 2% | 1.8% | 1.6% | 1.3% | 1.2% | 1.1% |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
| 3 |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 单栋编制或审核工程清单 |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 3% | 2.5% | 2.4% | 2.2% | 2% | 1.8% |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
| | | 清单计价法 |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 1.8% | 1.6% | 1.4% | 1.2% | 0.9% | 0.8% |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
| | | 定额计价法 |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 3.5% | 3% | 2.8% | 2.7% | 2.4% | 2% |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
| 4 | 工程结算的编制 |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出具工程结算书或审核报告 | 结算价 | 4.5% | 4% | 3.5% | 3.3% | 3% | 2.5% |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
| 5 | 工程结算审核 | (1) 基本收费 | 送审结算价 | 2.8% | 2.5% | 2.2% | 1.6% | 1.3% | 1% |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总收入=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
| | | (2) 效益收费 | 核减额 +1 核增额 | 5% | | | | | | |
| 6 |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 依据施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 概算价 | 12% | 11% | 10% | 9% | 8% | 7% |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不包括新增人员的费用 |
| 7 |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 受委托进行鉴证 | 鉴证后标的额 | 12% | 10% | 8% | 7% | 6% | 5% | 原报告单方有造价或双方均无造价 |
| | | 受委托进行鉴证 | 争议金额 | 争议金额在1000万以下(含1000万)按5%收取，1000万以上按%收取 | | | | | | 双方各有造价 |
| 8 |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 依据施工图、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范计算钢筋(或软件)重量，提供完整的钢筋(或软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 12元/吨 | | | | | | |
| 9 |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工时 | 具有高级职称的注册造价工程师：190元/人·工作小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15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技术人员：10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技术人员：60元/人·工作小时 | | | | | | |

说明：1.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 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3. 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取费基数，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包干价部分不计入取费基数。

4.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相对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注：

- 1、供应商须按本部分的格式内容进行排版和编制《响应文件》，如属于格式外的，或本部分未提供具体格式的，供应商可根据投标方案或内容，针对评审方法要求，自行拟定具体格式和设计排版。
- 2、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本页。

佛山禅城水乡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正本 / 副本)

项目名称：弘德北路改建工程及管廊建设（科润路至禅港路）全
过程造价咨询

项目编号：YNZB-CC20210501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_____（印刷体）

联系电话：

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此为响应文件封面（首页）格式，请在此封面用打“√”的方式标志清楚正本、副本。
- 2、如果项目有两个或多个分包，供应商应自行在封面中加上所投标分包的分包名称和分包编号。
- 3、封面格式仅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可自行设计封面，但至少应包含以上内容。

响应文件目录

-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设计和编制响应文件的目录部分。
- 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且目录必须清晰、准确，与响应文件中的每页所加注的页码相对应。

评审内容索引表

| 评审内容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满分值 | 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必填项) |
|------|----|-----------------------|-----|-------------------|
| 技术部分 | 1 | 对项目总体情况、城市道路工程造价管理的理解 | 5 | |
| | 2 | 对项目造价控制的重点、难点的理解及分析 | 5 | |
| | 3 | 项目服务工作计划 | 5 | |
| | 4 | 全过程造价咨询方案 | 5 | |
| | 5 | 各阶段成果文件的质量保证措施及风险防控措施 | 5 | |
| | 6 | 造价控制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 5 | |
| | 7 | 造价管理团队评价 | 5 | |
| | 8 | 企业管理制度及承诺 | 5 | |
| 商务部分 | 1 | 管理体系认证 | 4 | |
| | 2 | 获项情况 | 3 | |
| | 3 | 财务状况 | 3 | |
| | 4 | 企业业绩 | 16 | |
| | 5 | 项目负责人水平和获奖情况 | 12 | |
| | 6 | 投入该项目的人员配备 | 9 | |
| | 7 | 企业信誉情况 | 3 | |

说明:

1、供应商须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及标准”中的“详细评审量化指标”的内容，如实填写本表。

2、供应商应准确填写资料所在页码。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章 资格要求、符合性要求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致：佛山禅城水乡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以下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所提交的文件和承诺是准确的和真实有效的。

项目名称：弘德北路改建工程及管廊建设（科润路至禅港路）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目编号：YNZB-CC20210501

| 序号 | 要求内容 | 须提供证明材料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一 |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注：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 第（）页 |
| 二 | 磋商承诺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 第（）页 |
| 三 | 磋商保证金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附交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 第（）页 |
| 四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 第（）页 |
| 1 | 供应商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 第（）页 |
| 1.1 | 供应商须是中国境内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 第（）页 |
| 1.2 |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以下三种形式之一的财务状况报告： 1)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度财务报告；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 第（）页 |
| 1.3 |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提供扣除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以内任1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纳税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 第（）页 |

| | | | | |
|-----|--|---|---|-----------|
| | | <p>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提供扣除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以内任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免缴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p>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1.4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p>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注：按本文中《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提供原件。</p>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1.5 |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往前推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p>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p> <p>注：按本文中《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提供原件。</p>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1.6 |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 <p>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1.7 | 联合体参与 | 不接受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2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2.1 | 供应商须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2.2 | 供应商拟1名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说明：

- 提交的上述相关证明文件按顺序附在本表之后，并须每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证明材料内容必须清晰，除有说明原件外，其他证明材料建议提交彩色扫描件。如证明材料模糊不

清无法辨识，评审专家可判定该证明材料无效，响应文件可能被判定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佛山禅城水乡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2021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甲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此证明书原件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交给代理机构。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双面）或直接扫描到此处，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注：若页面不够位置的，可另行附页，但须紧接此页

1.3、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佛山禅城水乡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下列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

项目名称：弘德北路改建工程及管廊建设（科润路至禅港路）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目编号：YNZB-CC20210501

我方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付款形式）____方式将磋商保证金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帐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情况如下：（详见附件一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

交纳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帐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供应商名称：____（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财务联系人：____；手机：____；单位电话：

日期：2021年____月____日

附：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

粘贴交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直接扫描到此处，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说明：

- 1、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交纳**磋商保证金，则本凭证必须填写签字盖章，且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给采购代理机构（无需密封；未单独提交给代理机构不作无效响应处理，但将影响磋商保证金退还进度）。
- 2、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无须交纳**磋商保证金，则本凭证只需签字盖章，其他内容无须填写，但必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单独给采购代理机构。

1.4、以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

佛山禅城水乡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造价咨询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截止之日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

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1、本担保函内容为参考格式。

2、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担保函原件单独提交给代理机构（无须密封），切勿封装于投标文件内，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招标代理机构对此后果概不负责。投标文件中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佛山禅城水乡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下列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

项目名称：弘德北路改建工程及管廊建设（科润路至禅港路）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目编号：YNZB-CC20210501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磋商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二、符合性要求自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自查情况 | | 证明资料 |
|----|----------|--|------|-----|-----------|
| | | | 符合 | 不符合 | |
| 1 | 响应文件的制作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装订要求和数量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2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且签字盖章齐全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3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没有超过本项目的报价控制范围。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4 | 磋商承诺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5 | 磋商有效期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6 | 磋商响应范围 | 对整个项目内容物进行磋商响应，没有拆分。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7 | 响应内容 |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号条款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8 | 其它内容 | 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况。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说明：

-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在对应项打“√”。
- 2、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符合性要求，以磋商小组审查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磋商承诺函

致：佛山禅城水乡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响应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现为我方的一切磋商报价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项目名称：弘德北路改建工程及管廊建设（科润路至禅港路）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目编号：YNZB-CC20210501

1.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2.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单位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4. 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磋商报价或单一竞争优势并非是决定成交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5. 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6.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交相关缴费证明原件，以便核查。
7.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以便核查。
8. 我方在参与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9.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交纳成交服务费，我方承诺按时足额交纳。
10. 同意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一切责任和义务。
11.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我方整套响应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磋商有效期承诺函

致：佛山禅城水乡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下列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

项目名称：弘德北路改建工程及管廊建设（科润路至禅港路）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目编号：YNZB-CC20210501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如我方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磋商有效期延长至项目结算完成之日。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第二章 商务部分

2.1、商务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主要商务条款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3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 4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5 |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 报价要求 | | |
| 6 |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 服务期或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 | |
| 7 |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 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 | |
| 8 |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 付款方式 | | |
| 9 |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 其他商务条款 | | |
| 10 |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11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 |

说明：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号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实质性条款，若为负偏离，则视为无效响应。
3. “▲”号条款（如有）为重要商务要求，作为重要评审指标，不作为符合性审查条款。
4.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或未填写的，则将对应项判定为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2.2、项目业绩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客户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说明：

1. 所需业绩证明材料请按照本项目的“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及标准”规定的材料提供。
2. 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3. 如本表填写内容与合同载明内容不一致，以合同载明内容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2.4、供应商综合概况

2.4.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地址 | | | | | 邮编 | |
| 法人代表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 授权代表 | | 身份证号码 | | 职务 | | |
| 手机号码 | | 传真 | | 邮箱 | | |
| 财务联系人 | | 身份证号码 | | 手机号码 | | |
|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 | | | | | |
| 主营业务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M ² |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M ² | |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 (万元) | 收入总额 (万元) | 利润总额 (万元) | 净利润(万 元) | 资产负 债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财务状况”栏可填写最近3年供应商的财务状况，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填写成立至今的财务状况。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4.3、涉及商务评审的其它材料

- 1、管理体系认证
- 2、获奖情况
- 3、财务状况
- 4、企业业绩
- 5、项目负责人水平和获奖情况
- 6、投入该项目的人员配备
- 7、企业信誉情况

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学历 | 职称 | 证书名称 | 专业 | 证书编号 | 备注 |
|-------|----|-------|----|----|------|----|------|----|
| 1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以上人员按商务评审内容填写相关信息以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表格格式及内容可按实际调整。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说明：

1. 请各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
2. 服务实施方案的设计应能充分体现自身有足够的养护能力、良好的诚信度和磋商报价诚意，且有完善的养护服务保障承诺等。

第三章 技术部分

3.1、技术条款响应表

| 一、技术（服务）条款响应情况 | | |
|-----------------------|--|------|
| 序号 | 主要条款 | 是否响应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技术（服务）要求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技术（服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 |
| 4 |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技术（服务）要求（如有） | |
| 5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技术（服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 |
| 二、技术（服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 | |
| 6 | | |

1. 填写要求：

(1) 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技术（服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若上述条款内容与“项目技术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项目技术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2. “★”号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实质性条款，若为负偏离，则投标无效。

3. “▲”号条款（如有）为重要技术参数，作为重要评审指标，不作为符合性审查条款。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3.2、项目技术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项目技术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对项目总体情况、城市道路工程造价管理的理解
2. 对项目造价控制的重点、难点的理解及分析
3. 项目服务工作计划
4. 全过程造价咨询方案
5. 各阶段成果文件的质量保证措施及风险防控措施
6. 造价控制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7. 造价管理团队评价
8. 企业管理制度及承诺

第四章 价格部分

4.1 磋商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弘德北路改建工程及管廊建设（科润路至禅港路）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目编号：YNZB-CC20210501

| 供应商全称 | |
|-------|---|
| 磋商报价 | <p>投标报价：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p> <p>含税投标折率：_____%（大写：百分之_____）</p> <p>注：</p> <p>1、本采购项目最高限价：1164330.00 元（预算金额 1293700.00 元×报价折率上限 90%），报价折率上限为 90%。报价若超过项目最高限价或报价折率上限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本次采购采用投报折率及投报总价的方式进行报价，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投标总价=预算金额（1293700.00 元）×投标折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咨询费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 号)计算，咨询费结算价=以概算审核工程费为基础计算×固定成交折率（即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投标折率<含税>）。供应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工程规模变更、工期延长、投资额增减等因素，本项目实行按固定折率包干，折率不因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规模变更、设计变更、工期延长、投资额增减、结算审核、市场变化、政策性风险等因素而调整。以人民币为报价货币。</p> <p>3、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项目所需的场地费、设备费、耗材费、工作人员的工资费、差旅费、材料费、保险费所需的一切费用、相关管理费及税费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并应包含应由成交供应商缴纳的本次成交服务费。</p> <p>4、成交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在本项目服务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采购人除了支付合同规定的款项外，一切合同规定外的费用将拒绝支付。</p> |

说明：

- 1、报价要求参见磋商文件中具体磋商报价要求。
- 2、此表所填的报价作为供应商的初次报价，磋商报价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 3、报价表述限于选用中文大写 或 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
- 4、本所有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最高限价或投标折率上限，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第五章 其他文件

5.1 其他资料

5.1.1、中小企业响应产品资料

（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响应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注：以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响应的，供应商如未能完整提供以下资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须同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小微企业名录”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

在本次响应方案中，采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说明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品牌和型号 |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 | 制造企业联系方式 | 制造企业地址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合计： | | | | | | |

填表要求：

1. 上述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生产制造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关于中小企业的条件。
2. 以上产品名称、品牌及型号必须与响应明细报价表中列述的一一对应，如有不对应将会影响价格折扣评分。
3. 若供应商不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需同时提供相应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金；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对于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供应商无需提供此声明材料。

5.1.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折扣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购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 (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 类型 | 节能 产品 | 环保标志 产品 | 认证证书 编号 | 该产品报价 在总报价中占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填写属于“第 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3. 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5%；达到 25-50%的，扣 10%；达到 50%-75%的，扣 15%；达到 75%以上的扣 20%。(说明：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

4. 采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1%；达到 25-50%的，扣 2%；达到 50%-75%的，扣 3%；达到 75%以上的扣 4%。(说明：属于强制采购环保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其他文件资料及说明（如有）

本节内容为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不限于以下内容：

本章仅为供应商在项目竞标中可更有效地提升自身竞争力而增设的内容，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提交。所提交的内容和编制格式等均不受任何限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提供编制格式除外），一切递交情况由供应商自行决定和设计排版。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佛山禅城水乡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密封内容：

正本文件 / 副本文件 /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请供应商根据递交文件的内容，相应在上“□”处中打“√”

项目名称：弘德北路改建工程及管廊建设（科润路至禅港路）全过程造
价咨询

项目编号：YNZB-CC20210501

供应商：_____（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

◇ 重要提示：

- 1、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请分开密封，并应在规定时间内同时递交，包装文件的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
- 2、因交通及停车或有不便，递交响应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 3、如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交纳磋商保证金，则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一份《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给采购代理机构（无需密封，未单独给采购代理机构不影响投标有效性，但可能影响磋商保证金退还进度）。